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RC-C2025-0031

项目名称: 谷里街道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保障运维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

供货单位: 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 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南街中心路 1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保障运维
- (2) 座落位置：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2. 服务委托管理期限：1 年（新建污水厂投运或采购人通知停机则合同服务期自动终止）。合同履行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供应商，负责谷里街道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保障运维服务，具体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戴家坝桥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调试和日常运营等。
2. 质量验收标准：

确保设备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 IV 类水排放要求（总氮不做考核），具体排放限值如下表所示：

指标	CODcr	氨氮	总磷	pH
水质标准	≤30mg/L	≤1.5mg/L	≤0.3mg/L	6-9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暂定为 76.8 万元（单价：6400 元/日）。该总价为全包费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项所需的技术人员人工、设备、处理工艺及设施、材料、药剂、备品备件、用水用电、检测及试验费用（包括第三方水质检测）、售后服务、税金、政策风险等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价格中。
2. 本合同总价款：实际运行有效天数（暂按 120 天计）*中标单价（元/日）-考核扣款。实际运行有效天数的计算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污水厂投运、政策调整、上游来水不足等）导致设施无需运行或

运行水量不足，该期间不计为实际运行有效天数。

3. 合同价款结算：

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日单价*实际运行有效天数-考核扣款。

注：1. 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 吨/日，运行水量不低于设计标准的 60%（3000 吨/日）且运行满 24 小时为一个有效工作日；

2. 考核计算：考核为运行时段考核，每运行满 30 日为一个考核周期，汇总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 80-99 分，每扣一分对应扣款 500 元，60-79 分，每扣一分对应扣款 1000 元。低于 59 分甲方不予支付考核周期内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该项目相关手续，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负责服务过程中协调各管理单位，提供运维便利条件，保证服务过程顺畅；
3. 负责提供服务和设备运行的电源点，但具体用电设备、线路铺设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提供谷里街道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保障运维项目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2. 委托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行及管理；
3. 对运维现场的安全负责；按期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4. 撰写系统操作说明书，培训操作管理人，长期提供技术服务；
5. 每 30 个有效运行日内向甲方提供至少一份具备 CMA 认证资质第三方企业出具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6. 自行承担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电费及污泥处置等相关费用；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响应的所有事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达不到该标准的，由甲乙双方按考核办法处理。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

指标	CODcr	氨氮	总磷	pH
水质标准	≤30.0mg/L	≤1.5mg/L	≤0.3mg/L	6-9

第八条 考核办法

此条款根据本次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考核办法，在签订合同时修改完善。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第十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支付。
3.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按实际结算金额分四年支付，第一年付结算金额的 20%，第二年付结算金额的 20%，第三年结算金额的 30%，第四年按照结算金额付全部款项。

结算方式：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日单价*实际运行有效天数-考核扣款。

注：1. 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 吨/日，运行水量不低于设计标准的 60%（3000 吨/日）且运行满 24 小时为一个有效工作日；

2. 考核计算：考核为运行时段考核，每运行满 30 日，为一个考核周期，汇

总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 80-99 分，每扣一分对应扣款 500 元，60-79 分，每扣一分对应扣款 1000 元，低于 59 分甲方不予支付考核周期内费用。

注：乙方所提供的水质处理服务若未按规范进行，甲方可拒付费用；乙方所提供的水质报告若不符合规定，甲方可拒付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2%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经催告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时解除。合同解除时，乙方投入项目的设备及损耗、或租赁设备费用、基础设施投入、人员、材料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本项目运维管理权，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本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企业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谷里支行

帐号：3201210601201000000481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
大道 69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78914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帐号：394000693018018017461

单位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南街中心路 133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类别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台账资料	每满有效运行 30 日报送水量确认表及水质报告	10 分	少一项扣 2 分	
	各类应急处置预案齐全、详实	5 分	无应急预案扣 5 分或应急措施不全扣 5 分	
人员管理	要求运行时段在岗在位, 实施巡查体制	10 分	现场无人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环境卫生	前池定期清理维护, 无杂草垃圾	10 分	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设备间、室场外地无垃圾杂物	5 分	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一体化设备	定期进行设备保养清洗	5 分	发现一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有效运行日均出水水质不合格	25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定期污泥外运, 现场污泥不允许长期堆放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整改督办	接到投诉、举报、或被其他相关部门发现查处未及时整改	10 分	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收到管理方整改通知单后拒不整改的	10 分	一次扣 10 分	
合计				

注: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 考核分数 80-99 分, 每扣一分对应扣款 500 元, 60-79 分, 每扣一分对应扣款 1000 元。低于 59 分甲方不予支付考核周期内费用。考核周期为有效运行 30 日, 周期结束统计分数并进入下一考核周期。

2、采购人将此表送至财务部门作为服务费用计算依据。

3、此表一式三份: 环保、财政和管养单位各执一份。

管养单位:

考核部门: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考核参与人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